

№ 20210649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环责改字〔2022〕第

贵州贵生有猪饲养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520122MAAK9MED1G

地址：九庄镇司梓村黄树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明华

我局于2022年12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九庄镇九庄镇生猪标识主体养殖项目养殖圈舍下方有生猪粪污堆放。

上述事实，有

现场照片视频 营业执照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相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 12月 16日

